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59號

抗 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詹振德、張正金與相對人世紀商旅有限公司、李銘松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280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29日原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280號所為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。查原裁定已於110年2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自翌日即110年2月9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5日（抗告人及送達代收人住所均在臺中市，在途期間為5日），抗告期間算至110年2月23日即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0年3月2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3頁收狀戳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呂淑玲
法 官 羅惠雯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不 得 再 抗 告 。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書 記 官 洪秋帆